

## 合約與取消政策

1. 旅客於送出行程訂單之前，煩請旅客先行下載登載於官網下載專區的旅遊合約（國外個別化旅遊契約書「<https://dbctaiwan.com/material-alias/合約/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-20240329.pdf>」）並為詳閱，送出訂單後，將認旅客就旅遊合約之各項條款視為同意。
2. 旅客完成報名並交付每人新台幣 15,000 元之作業處理金後，雪宴旅行社即開始安排旅客所預定的行程。行程中如包含教練課程、交通以及住宿等預定，因屬個別化行程，若旅客於出發日 1 個月前取消訂單，雪宴旅行社將會酌收總團費 5% 行政費用，及已代墊費用且無法取消之損失。雪宴旅行社代為預定之行程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  - (1) 日本內陸交通的取消期限為出發日前 1 個月，若早於出發前 1 個月取消，將可 100% 退款；然若晚於出發日前 1 個月取消，旅客須全額支付費用。
  - (2) 日本雪場周邊及金澤區域住宿的取消期限為出發前 2 個月，若早於出發前 2 個月取消，將可 100% 退款；若晚於出發前 2 個月取消，旅客須全額支付相關費用。
  - (3) 其他區域住宿的取消期限為出發前 1 個月，若早於出發前 1 個月取消，將可 100% 退款；若晚於出發前 1 個月取消，旅客須全額支付相關費用。
  - (4) 雪宴旅行社代墊費用並不限於上述事項，如有其他已代墊之費用且無法取消時，旅客須自行負擔此等費用，惟雪宴旅行社將提供已預訂之相關證明予旅客。
3. 旅客若參加含機票方案的行程，或另外委託雪宴旅行社代購機票，無論開票與否，若取消機票，將會依照航空公司及票務中心規定收取機票取消費用；若已開票後修改機票，將會依照航空公司及票務中心規定收取機票修改費用。機票備註\*部分行程使用 GV10 團體機位，開立後無法取消退票